

2013-06-07

境外系列基金「價格稀釋」及「公平市價」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

(一) 所謂「價格稀釋」是指當市場發生高波動及低流通性事件時，經理人需買賣證券因應投資人大量申購或贖回基金。為保障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價格稀釋機制，即在符合投資人益的情況下，可於淨申贖額超過董事會設定的門檻上限時，對基金淨值進調整，最高調整幅度可達 2%，詳細內容請參照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各系列基金「價格稀釋」相關規定如下：

1. 安本：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本基金設有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聯博：

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投資者於某一營業日在本基金認購或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未完全反映投資管理人買賣證券為自認購及贖回的淨活動進行融通而產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因此，管理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以調整資產淨值。投資者應考本公開說明書第 II 部分「股份資產淨值的釐定」。根據本政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可向上或向下調整 1% 金額。

3. 霸菱：

除霸菱英鎊全球債券信託基金不適用，霸菱基金皆採稀釋調整機制。任何交易日之基金淨流出/淨流入金額超過基金管理機構董事會設定門檻時，單位淨資產價值將向下/向上調整以反映基金持有投資之最低/最高市場買入/賣出價。稀釋調整政策請詳基金公開明書。

4. 法巴 L1：

為避免基金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大量的買進或買出，對基金長期投資人的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基金或有可能進行「波幅定價」(其效用等於反稀釋費用)，以維護投資人之間的公平性。

5. 富達：

基金大筆申贖可能導致基金經理人需相對買入或賣出基金資產，然交易成本卻由基金支付，導致基金整體價值「稀釋」效應。富達系列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價格

調整政策」。倘任何交易日各基金之淨交易量超過董事會設定之門檻值，資產價值可能做適當調整以反映交易成本，調整之資產價值將適用該日所有交易，最多不會超過原始淨資產價值之 2%，以保障長期投資者免受稀釋負面影響。而前述之門檻值係由董事會考慮多種因素後（如普遍市場情況、估計的稀釋成本和基金大小等因素）所訂定。

6. 富蘭克林：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盧森堡註冊)：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申購、贖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的頻繁或大量交易，經理公司因應該等交易提供現金淨流入或淨流出所需而執行投資組合交易時，可能導致基金操作成本增加，而致使每股淨資產價值的減少。為了因應此稀釋衝擊以及保護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可能採行擺動定價機制作為其評價政策的一部分。價格調整程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便反映當下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這類調整在不同基金間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將不會超過原始每股淨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二。(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富蘭克林系列基金及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基金(美國註冊)：無(詳細規定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7. 景順：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考量下，景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8. 天達：

為了減輕稀釋的影響，董事可全權決定調整子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以將稀釋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此調整將按照董事隨時制定的標準進行，包括在某一個營業日，將子基金的淨資金流入或流出進行投資或撤資的成本，會否產生董事會認為實質的稀釋影響。此調整僅可於對子基金減少稀釋的目的下才可進行。

9. 摩根：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境外基金設有反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10. KBI：

當本公司收到淨申購或贖回指示(包括因由一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而執行之申購及/或贖回)，於交易日當日淨申購或淨贖回大於淨資產價值 1%時，將收取 0.1%的「反稀釋費用」。

11. 美盛：

若淨申購/贖回之基金股份超過該申購/贖回之基金股份超過該申購/贖回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則投資經理人得自行裁量從該申購/贖回金額中，扣取最多 2%之反稀釋費。反映基金在購買額外投資組合證券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以滿足該贖回要求時發生之成本。任

何反稀釋費均由相關基金保留。反稀釋之目的是保護暨有基金股東，免於負擔該申購/贖回之成本。

12. 鋒裕：

若評價日任一子基金所有級別受益權單位總申購與買回，使受益權單位之淨增減超過經理公司為其設定門檻，考量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經理公司得調整子基金淨資產價值，反映子基金因沖抵交易而了結或買入投資所產生之成本與費用。該調整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 2 %。

13. 施羅德：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設有『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2.4.3 稀釋調整)。

14. 瑞銀(盧森堡)：為保護既有基金投資人之權益，避免過度短線進出基金而產生的必要交易成本，稀釋原有投資人之權益，故瑞銀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基金淨值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15. 百利達：

為避免基金投資人在同一時間大量的買進或賣出，對基金長期投資人的權益造成不利之影響，基金或有可能進行"波幅定價"(其效用等於反稀釋費用)，以維護投資人之間的公平性。

16. 貝萊德：

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設有『反稀釋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附錄乙第 17 段之(c))。

17. 匯豐：

「半擺動」價格調整法是避免附屬基金資產淨值遭到稀釋的因應方法，應用該調整方法，將降低投資者在申贖某附屬基金時對該基金資產淨值所造成的影響。「匯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已決定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針對「匯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系列基金實施「半擺動」價格調整法，即在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可於淨申贖金額超過董事會設定的門檻上限時，對每股資產淨值進行調整，最高調整幅度可達 2%，藉以減輕交易成本，尤其是對但非純粹指買賣價差、經紀佣金及交易稅項的影響。每股資產淨值的調整將平等地應用於某指定附屬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定估值。為避免產生疑問，茲澄清費用(除銷售費用之外)，將繼續按照未經調整的資產淨值計算。

18. 瀚亞：

為計算子基金股份交易價格而進行其投資標的之評價時，相關基礎係以 M&G 投資基金(1)及(3)之管理規章及公司章程為準，詳見第 22 條規範；但用以計算每股價格的市值中價通

常並不等於子基金資產及投資標的的實際買進成本或出售所得，因為其間還涉及投資標的手續費、交易稅、買賣差價等諸多問題，這些因素對子基金淨值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稱為“稀釋作用”，管理規章允許稀釋之成本得直接由子基金資產予以支應，或利用該子基金股份之購買或買回交易從投資人處收回。各子基金稀釋分攤金計算時主要係參酌該子基金投資標的的各項交易成本，其中包括買賣價差、手續費和交易稅。決定對股份購買/買回課收分攤金時的主要考量重點在於，收取較不會讓（購買交易時的）現有股東或（出售交易時的）其餘股東因該筆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授權法人董事得變更稀釋調整政策，但應提前至少 60 天通知各股東，並應在變更生效之前修訂公開說明書。

(二) 所謂「公平市價」是指當基金投資市場動盪，市場未交易或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間存在時差時，為保護既有投資人的權益，基金公司將啟動公平市價機制來更精確地計算基金淨值，詳細內容請參照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各系列基金「公平市價」相關規定如下：

1. 聯博：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聯博基金設有「公平價值機制」，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另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設有「每股資產淨值調整政策」（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
2. 德盛：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德盛全球投資基金之若干子基金設有公平價值評價模式，於某些特定條件滿足時，特定資產的價值將會被調整以便更能正確反映其公平價值。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霸菱：公平價格評價其目的是經由產生較為公平之交易價格，以公平對待所有客戶而保護投資人權益。此機制可降低因套利行為所致損害基金既有投資人之風險，特別是當基金投資市場未交易、市場震盪或因相關證券市場收盤時間與基金淨資產價格計算時點存在時差。
4. 富達：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富達系列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暨「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5. 景順：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考量下，景順境外基金設有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6. 天達：若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評價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會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會之職權隨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係數。

7. 摩根：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8. 駿利：公允價值評定法：行政管理人可能會運用公允價值評定法調整每股淨值數據，以使其更準確反映基金投資標的於評價時點的公允價值，這個過程中得引用由獨立第三人所提供有系統的公允評價模型進行評價，以執行對股權證券及/或固定入息證券之評價及/或防止價格套利，俾如實反應外國交易所收盤後至評價時點間所發生的變化。
9. KBI：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格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10. 鋒裕：經理公司發現某筆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選擇權契約在淨資產評家當日恐難以清盤時，得改用其他公允合理之價值認定其清算價值。交換協定及其他各種證券及資產應秉誠信原則並依經理公司訂定之流程，按公平市值認定其評價。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17.4 資產評價實務。
11. 施羅德：本系列基金皆依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計算淨值；惟當基金估值時之主要投資市場已收盤，董事得在市場波動期間，即得豁免前述「資產淨值之計算方法」之規定，要求基金管理機構允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以利更準確反映估值時基金之合理價值。
12. 瑞銀(盧森堡)：如因特殊情況，按照上述規則進行價值評價為不可行或不準確時，本公司有權基於誠信決定適用其他普遍公認且可查核的評價標準，以適當地評估其淨資產價值。
13. 貝萊德：為保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設有「公平價值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
14. 匯豐：投資於非歐洲市場之子基金證券通常依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之最新價格計價之。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其收盤時間及計價時間點之差異可能非常顯著。當管理公司相信子基金所投資之市場收盤後及計算每股淨資產價值之期間內發生重大事件，且該事件將嚴重影響該子基金資產組合之價值時，或倘若管理公司認為即使未發生重大事件，依上述計價原則決定之價格因例如市場波動而不再具有代表性時，管理公司得調整每股淨資產價值，以反映計價時資產組合之公平價值。當依前述進行調整時，將同時適用於同一子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
15. 瀚亞：所有子基金，其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致令「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